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秦宏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柯宏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傅文德
　　劉樺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4 ％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證一同意書附圖所示黃色區域，面積約30平方公尺範圍有通行權存在。復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查報其需役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之價額為何，原告迄未陳報，是本件需役地所增價額為何，即屬不明。本院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需役地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 ％乘以7 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7萬8,470 元【計算式：（同段260 、260-1 、260-2 、260-3 、260-4 、260-5 、260-6 、260-7 、260-8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51 ㎡＋15㎡＋149 ㎡＋81㎡＋40㎡＋78㎡＋87㎡＋140 ㎡＋27㎡＝768 ㎡）x申報地價 1,760 元/ ㎡x 4 ％x 7 年＝37萬8,47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

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上通行，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將前項土地上之水泥塊移除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8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